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簽名：	執業圖記：
-----	-------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二、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階段	查核結果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劃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計	
☐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三、本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1.計畫目標。(查核【表 AP-M、表 AP-G】)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原料用量、種類與產品種類、產量及燃料資料用量、種類之合理性。並說明查核經過。(表 AP-M)
- (3)查核本申請製程可能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是否記載完整。(表 AP-G)
- (4)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表 AP-M) (表 AP-G)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並說明查核完成日期。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查核【表 AP-Y01】)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位置、方位標註是否正確。(表 AP-Y01)，並說明現場查核時間。
- (3)完工試車階段，查核實際污染源周界環境座落圖說(表 AP-Y01)是否更新為最新(近)，並說明查核完成日期。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查核【表 AP-Y02】)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查核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數量及位置繪製是否完整。(表 AP-Y02)。
- (3)完工試車階段，逐一查核實際污染源、防制設備等設置情形數量，(表 AP-Y02)圖說是否正確。

4.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查核【表 AP-M、表 AP-M(續一)】)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撰述是否完整。
- (3)查核產製期程是否填寫完整。(表 AP-M 或表 AP-M(續一))。
- (4)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表 AP-M)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5.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查核【表 AP-E、表 AP-M(續一)】)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原料用量、種類與燃料資料用量、種類及產品、種類、產量(表 AP-E 與表 AP-M(續一))與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合理性。及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敘述之說明是否完整，如原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由質量平衡(物理變化)、反應方程式(化學變化)判斷，或其他可供判斷之資料文獻。(表 AP-M(續一))
- (3)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表 AP-M)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 (4)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檢測計畫)是否將各污染物納入。
- (5)查核試車檢測報告，是否詳列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活動強度。

6.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查核【表 AP-C、表 AP-X、表 AP-OS、表 AP-F、表 AP-O、表 AP-T、表 AP-L、表 AP-W、表 AP-I、表 AP-G(續一)】)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C 是否已載明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設計資料，相關欄位是否填寫完整，最大年操作量是否合理。
- (3)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X 是否已載明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設計資料，相關欄位是否填寫完整，最大年堆置量依堆置面積及高度換算是否合理，防塵方式是否有防制效率佐證資料，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 (4)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OS 是否已載明全廠(場)有機溶劑使用資料及提供之有機溶劑資料是否完整合理，且提供之資料是否足以判斷或計算排放量。
- (5)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F 是否已載明廢氣燃燒塔基本資料、操作資料及輔助燃料資料，使用時機是否符合 VOC 管制法規，且查核其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是否正確合理。
- (6)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O 是否已載明設備元件資料、種類及數量，並依提供資料判定排放量計算因子引用之合理性，並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 (7)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T 是否已載明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相關欄位填寫是否完整，及蒸氣壓計算資料驗算是否合理。

註：蒸氣壓計算參考資料①Perrys Chemical Engineers' Handbook②MSDS 表③原料商提供或其他可供查核或佐證資料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試算公式

- (8)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L 是否已載明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相關欄位填寫是否完整。
- (9)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W 是否已載明廢水處理場資料，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I 查核已載明油水分離池資料，相關欄位查核填寫完整。
- (10)完工試車階段，查核上述相關表單填寫內容，是否與現場一致。

7.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查核【表AP-G、表AP-G(續一)、表AP-G(續二)】)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可能產生及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是否完整、排放濃度計算是否合理。(表 AP-G 及表 AP-G(續一))
- (3)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G(續二)是否已載明公私場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填寫內容是否合理完整。
- (4)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G(續二)之保證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能符合許可要求之內容，是否已載明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紀錄申報方式，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依相關法令及操作實務查核判定是否合理。

註：相關法令依據

- 1.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 3.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 4.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5.其他或特定行業別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5)空氣污染物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8.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查核【表AP-G、表AP-G(續一)】)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計算是否正確。(表 AP-G 及表 AP-G(續一))查核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參考依據

註：上述排放量計算查核參考依據：(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查核排放量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請參考下列公告資料)

- 1.「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 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
- 2.「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
- 3.「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

- (3)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製程，排放量計算資料是否正確。
- (4)試車檢測報告，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查核【表 AP-A、表 AP-P、表 AP-P(續一)】)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2)查核表 AP-A，局部排氣設計及防制設施構造圖說，操作條件等資料，依設計之防制設備判定是否符合需求(各污染物排放量削減)，及相關去除率設計是否合理。

註：

1.局部排氣查核參考依據

(1)局部排氣系統設計--經濟部工業局(ISBN-957-00-9113-3)

(2)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2.防制設施查核參考依據

(1)空氣污染物控制設備評估與選用--經濟部工業局(ISBN-957-00-5920-6)

(2)揮發性有機物廢氣減量及處理技術手冊--經濟部工業局

(3)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4)袋式集塵機設計選擇與操作--經濟部工業局

(5)其他國內外相關實績

(3)查核表 AP-P、表 AP-P(續一)，排放管道設計資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高度驗算及採樣孔位置...)。

註：相關法令依據

1.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其他公告行業別排放標準

(4)完工試車階段，實際查核(表 AP-A、表 AP-P)與防制設備、監測設施及儀表、排放管道等設置情形，是否與文件一致。

10.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查核【表 AP-S】)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2)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S 規劃之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是否合理。

(3)完工試車階段，無本項。

11.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查核【表 AP-S】)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2)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S 是否說明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對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是否確實有降低之效。

(3)完工試車階段，無本項。

12.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操作許可申請增加填報)(查核表 AP-ST~表 AP-ST12)

(1)現場查核設備完工資料及試車計畫，表 AP-ST~表 AP-ST12 是否依規定填寫。逐項查核表單填寫內容，並比對申請資料是否一致，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2)請配合試車計畫，依填表說明填寫。

13.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操作許可申請增加填報)

(1)說明試車檢測當日(標註進場查核日期及時間)查核各項設備運轉情形及相關監測儀表記錄。

(2)查核檢測報告，檢測結果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3)設置許可證階段，無則免填。

(4)第一階段提送試車計畫，尚未檢測免填。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查核經過及查核內容、方法應包括下列事項)

無則免填。

15.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1.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

2.查核情形說明：

註：1.設置許可：查核場址，若為變更，查核擬變更之污染源或說明

2.操作許可：

(1)第一階段：設備完工查核污染源、防制設備實際設置情形

(2)第二階段：試車檢測日查核各製程及防制設備運轉及檢測作業情形

3.現場查核照片：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註：設備完工及檢測日查核，照片至少需檢附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檢測當日查核照片)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簽證報告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1.簽證之法律依據：

- (1)「空氣污染防制法」
- (2)「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2.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3.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4-1.委託事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_____；製程編號：_____

4-2.委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簽證內容摘要：

--

6-1.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表AP-M)	~
☐ 製程說明表 (表AP-M(續一))	~
☐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表AP-G)	~
☐ 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AP-G(續一))	~
☐ 污染防制/計畫目標(2)(表AP-G(續二))	~
☐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表AP-Y01)	~
☐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表AP-Y02)	~
☐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表AP-E)	~
☐ 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表AP-C)	~
☐ 公私場所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表AP-X)	~
☐ 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表AP-OS)	~
☐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表AP-F)	~
☐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表AP-O)	~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表AP-T)	~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表AP-L)	~
☐ 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表AP-W)	~
☐ 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表AP-I)	~
☐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AP-A)	~
☐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	~
☐ 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P(續一))	~
☐ 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制措施說明表(表AP-S)	~
☐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ST)	
☐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表AP-ST1)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表AP-ST3)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表AP-ST4)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6)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表AP-ST7)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表AP-ST8)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表AP-ST9)	
☐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ST10)	
☐ 照片說明表(表AP-ST11)	
☐ 補充資料表(表AP-ST12)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填寫)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執業圖記：
-----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_____；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_____號
所屬公會：_____；公會會籍編號：_____
執業機構名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

(公會核章處)
事業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簽證類別： ☐ 設置 ☐ 變更 ☐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 操作
製程名稱：_____；製程編號：_____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